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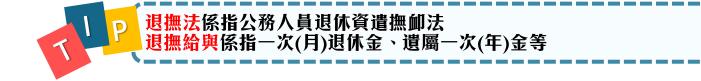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9.01

自始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 (退撫法 § 751)

- ✓ 褫奪公權終身
- ✓ 動戡終止後,犯內亂、外患罪, 經判刑確定
- ✓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
- ✓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、遺屬年金 或撫卹金,故意致該退休人員、 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 之遺族於死,經判刑確定
 ✓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

喪失支(兼)領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權利

- 向後喪失請領權,不得再恢復 (退撫法 § 75 II)
 - ✓ 死亡
 - ✓ 褫奪公權終身
 - ✓ 動戡終止後,犯內亂、外患罪, 經判刑確定
 - ✓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





停止支(兼)領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權利

► **至原因消滅時恢復** (週撫法 § 76 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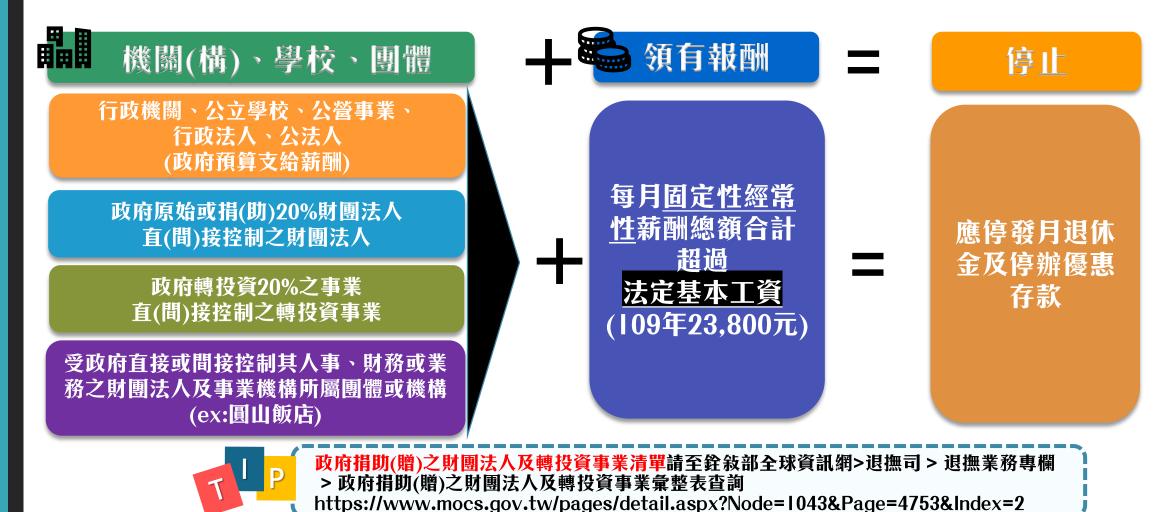
- ✓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 罪,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
- ✓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
- ✓ 因案被通緝
- ✓ 卸任總統、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
- ✓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



退休再任-停止支(兼)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權利



(退撫法§77)



-停止篇 || - ii

每月固定性、

經當性薪酬

總額合計超

過法定基本

工資

(23,800元)

退休再任-停止支(兼)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權利

▶ 至原因消滅時恢復

(退撫法施行細則 § 109)

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

I.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歲費(含經常性按時、 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)

2.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

(指下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)

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-指下列浮動性報酬:
1.加班費、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、獎金等給與
2.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實支給之交通費、
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

■ P 「 「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,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,應合併計算」 ✓ 退休後至私部門就業,無須停止支(兼)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權利」」

-停止篇Ⅲ



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:

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:依兩岸條例施行 細則第26條規定,指赴大陸地區居、停留,<u>1年內</u> 合計逾183日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, 得不計入:

▲如何 認定

1.受拘禁或留置。

- 2.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,且自事由發生之日 起未逾2個月。
- 3.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 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,且自事由發生 之日起未逾2個月。
- 4.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,且自事由發生之 日起未逾1個月。
- 5.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。



亦可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

應**向主管機關**申請改領一次退休 給與,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年 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 人員月俸額,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 與為標準,扣除已領之月退休給與,一 次發給其餘額; **無餘額或餘額未達**其應領之一

次退休給與半數者,一律發給其應領 一次退休給與之半數





未喪失國籍亦無其他喪失或應停止領受之法定事由者,都可以繼續支領,

但須配合下列事項







